

攻坚克难,持续巩固经济恢复态势

——国家统计局有关负责人解读中国经济首季答卷

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270178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4.8%——

18 日发布的 2022 年中国经济首季答卷显示,面对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国内疫情频发带来的多重考验,中国经济迎难而上,开局总体平稳。

当前,国内外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加大,经济发展面临较多困难和挑战,实现全年发展目标需要付出更大努力。

1 一季度经济总体运行在合理区间

今年以来,国际形势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疫情呈现点多、面广、频发的特点,对经济运行的冲击影响加大。

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司长付凌晖在当日举行的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面对复杂局面,各地区各部门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有效应对风险挑战,国民经济继续恢复。

主要宏观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一季度,中国 GDP 增速高于上年四季度 0.8 个百分点;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 5.5%,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1.1%。外汇储备稳定在 3.2 万亿美元左右,国际收支状况保持稳定。

中国经济持续恢复的同时,“进”势继续彰显,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一季度,制造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比上年同期提高 1.3 个百分点;最终消费支出增长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比上年同期提高 18.7 个百分点……经济结构持续调整优化。

创新发展态势持续,绿色转型稳步推进。一季度,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4.2%;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 2.3%。

不过,3 月份以来世界局势复杂演变,国内疫情影响持续,有些突发因素超出预期。部分主要指标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

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有所升高,3 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升至 5.8%;房地产销售下降,一季度商品房销售额下降 22.7%;3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生产增长有所放缓,企业经营困难有所增加……

2 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越是困难越要坚定信心、越要真抓实干。3 月份以来,全国疫情多发,对一些接触性行业特别是接触性服务业冲击影响较大。

“疫情条件下,居民的批零零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接触性、聚集性消费有所减少,给相关行业生产造成一定影响。一些疫情严重地区的企业出现停产减产,交通物流受到影响,也制约了工业生产。”付凌晖说。

付凌晖表示,下阶段,推动经济持续恢复,要坚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推进已出台政策早日落地见效,持续扩大内需,持续助企纾困,保障基本民生。

就业是民生之本、社会稳定之基。针对就业压力有所加大,付凌晖说,要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减负稳岗扩就业,积极稳市场主体

保居民就业,做好大学生和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促进就业形势持续稳定。

今年以来,主要受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加剧等因素影响,国际能源市场不稳定性增加,中国能源安全保障面临一定压力。

“要进一步落实已出台的能源保供稳价政策措施,积极增加煤油气电等主要能源产品供给,积极应对国际能源价格上涨所带来的风险,坚决守好民生用能底线,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付凌晖说。

付凌晖表示,下阶段,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狠抓政策落实,力争早落地早见效,有效应对突出矛盾,稳定经济基本盘,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3 经济有望保持恢复发展态势

“从下阶段走势看,虽然短期经济运行存在一定压力,但是从全年来看,我国经济保持平稳增长仍有不少有利条件。”付凌晖说。

“三驾马车”有望保持平稳运行——

消费恢复态势有望持续。随着疫情影响逐步得到控制,就业优先政策持续发力,将促进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提升。

投资拉动作用有望提升。随着我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不断加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势头增强,将有利于带动产业投资增长。同时,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也有利于投资扩大。

对外开放红利继续显现。尽管国际环境复杂严峻,但总的看,世界经济仍在复苏,对中国出口产品需

求仍会增加。

“我国出口企业在疫情条件下,适应外部需求变化的能力比较强,同时稳外贸政策持续发力,共建‘一带一路’成效不断显现,外贸新业态快速发展,都有利于进出口增长。”付凌晖说。

此外,宏观政策将不断显效。针对近期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各地区各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靠前安排和加快节奏,积极帮扶市场主体,保障粮食和能源安全,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兜牢民生底线。随着政策效果逐步显现,将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总的看,我国产业体系全,超大规模市场空间广,改革开放红利多,经济治理能力强,能够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从全年来看,我国经济有望保持恢复发展态势。”付凌晖说。

(新华社北京 4月18日电)

国台办:民进党当局勾结外部势力谋“独”挑衅难逃灭亡铁律

新华社北京 4月18日电 国台办发言人马晓光 18 日应询表示,台湾是全中国人民的台湾,台湾的前途由全体中国人民共同决定。中国人民有压倒一切的勇气和能力维护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民进党当局无论怎样乞怜、勾结外部势力谋“独”挑衅,都难逃捣乱、失败,再捣乱、再失败,直至灭亡的历史铁律。

有记者问,据报道,蔡英文、赖清德在所谓“海内外台湾国是会议”上,借乌克兰局势乞怜外部势力,攻击抹黑大陆,鼓噪“两国论”。对此有何评论?马晓光作上述回应。

马晓光指出,民进党当局有关言论歪曲事实、颠倒是非,蓄意利用乌克兰局势误导台湾民众和国际舆论。一是歪曲台湾是中国一部分、台湾问题是中国内政的事实,贩卖“两国论”谬论。二是掩盖民进党当局谋“独”挑衅导致当前台海局势陷入紧张动荡的事实,倒打一耙、欺瞒世人。三是追随外部反华势力,充当“以台制华”、遏制中华民族发展的战略棋子。他们错判形势,利令智昏,沉迷于仗仗外部势力谋“独”挑衅、撑腰壮胆。同时也暴露出他们缺乏底气,不断给自己灌“迷魂汤”、“吃‘定心丸’”的色厉内荏。

香港特区资审会裁定香港行政长官选举候选人李家超提名有效

新华社香港 4月18日电 香港特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18 日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已完成审查李家超作为 2022 年行政长官选举候选人的资格,并裁定其提名有效。

另外,特区政府选举事务处还收到 7 份涉及指明职位变动而产生的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登记。资审会在审查后,裁定这 7 份当然委员的登记有效。

根据香港基本法附件一,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行政长官候选人和选委会委员候选人的资格。资审会就有关人士是否符合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决定。

香港特区第六届行政长官选举将于 2022 年 5 月 8 日举行,提名期从 4 月 3 日开始,至 4 月 16 日结束。提名期限内,选举主任共收到 1 份提名表格,该候选人为李家超。

当天刊登的宪报公告显示,李家超获得的有效选票提名数为 786 名。

香港基本法附件一规定,行政长官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根据基本法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不少于 188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名,且五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须不少于 15 名。

无证醉驾摩托车 吊销全部机动车驾驶证 最高检发布指导性案例回应争议

新华社北京 4月18日电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三十六批指导性案例,归纳提炼行政检察类案监督的类型、方式及办案规则,指导类案监督工作实践。这是最高检首次以行政检察类案监督为主题发布指导性案例。

据介绍,该批指导性案例共 4 件,分别是卢某诉福建省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道路交通行政处罚检察监督案,湖南省某市人民检察院对市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执行活动检察监督案,安徽省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执行强制拆除违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行政处罚决定检察监督案,虞某诉浙江省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某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及行政复议检察监督案。

其中,卢某诉福建省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道路交通行政处罚检察监督案,有效回应了此类案件判罚的有关分歧和争议。

2013 年 5 月,卢某酒后无证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碰撞路边行人吴某珍,致其轻微伤。经鉴定,卢某已达醉酒驾驶标准。卢某因此受到了相应刑事处罚,该市交警支队还依法对卢某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但卢某不服,以其持有的小型汽车驾驶证与涉案交通事故无关为由,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法院一审判决维持该市交警支队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卢某不服,提起上诉,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同时撤销市交警支队所作的吊销卢某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

无证醉驾摩托车该不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这成了本案的争议所在。该市交警支队不服二审判决,向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后认为,二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遂向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但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不予再理。市人民检察院提请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抗诉。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是一种资格罚,即剥夺持证人驾驶各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资格,不是只剥夺驾驶某一准驾车型资格的处罚。被诉行政处罚决定是基于行为人实施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认为允许其继续驾驶机动车或将危及公共安全,由此作出终止其驾驶许可的决定,该案的二审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福建省人民检察院遂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市中级人民法院所作的二审判决,维持区人民法院所作的一审判决。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经调查发现,2019 年,本省公安机关作出吊销驾驶证行政处罚案件中有 32 件被法院裁判撤销行政处罚决定,执法和司法中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不一致。为了彻底解决此类案件中存在的争议,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主动加强与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沟通协调,围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问题进行座谈研讨,就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诉讼案件裁判尺度和执法标准问题达成共识。

最高检第七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本案中,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对于醉酒驾驶机动车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是否应当吊销行为人持有的所有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存在认识分歧,影响了执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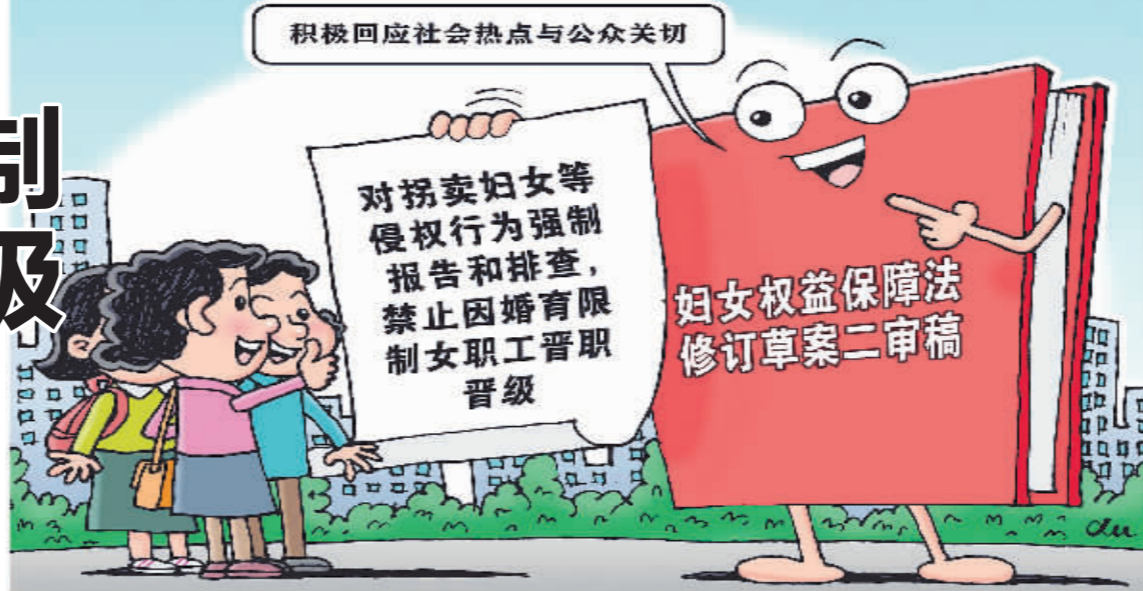
“这个案例明确了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是一种剥夺持证人驾驶机动车行驶资格的处罚,而不是只剥夺某一准驾车型行驶资格的处罚,所以,醉酒驾驶机动车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吊销驾驶人的全部机动车驾驶证。”该负责人说。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再出实招

禁止因婚育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

对拐卖妇女等侵权行为强制报告和排查,禁止因婚育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

18 日,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二次审议,积极回应社会热点与公众关切。



对拐卖妇女等侵权行为 建立强制报告和排查制度

A

近期,一些地方被曝存在严重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事件,引发广泛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表示,这些事件反映出一些地方在社会基层治理、妇女权益保障方面存在短板弱项,需要在法律中增加有关规定。

修订草案二审稿明确:婚姻登记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妇女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妇女联合会应当发挥其基层组织作用,会同公安等部门加强对拐卖、绑架等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的排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发现妇女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解救工作。

此外,修订草案二审稿强调: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被解救妇女的安置、救助和关爱等工作。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部教授王静认为,新增规定明确了基层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救助受害妇女、保障妇女权益等方面的法定义务,规定了上述主体未履行法定报告义务需要承担的责任,这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主动作为、积极救助并保障妇女权益的大环境。

“拐卖妇女等犯罪行为之所以长期存在,既有法律制约和惩治机制有待完善的原因,也有一些人法治意识淡薄的因素。”王静建议,应建立责任明晰、多部门协同配合的打击犯罪机制。同时,加强普法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氛围。

B 保障女职工怀孕生育期间休息休假权与晋升权

一旦怀孕就被变相降薪、辞退,休完产假发现被调离重要岗位……记者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获悉,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一审稿共收到逾 42 万条公众意见,其中,完善教育、就业等各个领域的男女平等制度,保障女职工在怀孕、生育期间的休息休假权益等方面的意见较为集中。

对此,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保障孕产期女职工依法享有休息休假权益。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限制

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蒋月认为,这一规定释放了倡导建设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的积极信号。“在职场竞争和传统家庭分工模式等多重因素影响下,职业女性常常面临家庭与工作平衡的压力。立法应当充分注意不同利益主体的正当诉求,除了追究用人单位违法侵权行为的责任外,还应倡导建设员工友好型、妇女友好型的工作环境。”

蒋月建议,提供更多质优价廉的托育服务等支持家庭的公共服务,保障女职工放心生孩子、安心去上班;为相关企业减免一定税负,降低职工休假用工成本。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华女子学院教授李明舜表示,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还要兼顾男性共同育儿的需要。“对于男性家庭成员而言,共同育儿既是权利,也是责任和义务。设立共同育儿假有利于改变‘生养孩子是女人的事’的传统观念,让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新华社北京 4月18日电)

C 防范校园性侵建立教职员入职查询制度

近年来,一些地方发生有犯罪前科的人员进入校园,对未成年学生实施性骚扰甚至性侵害的案件。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要求建立密切接触未成年行业违法犯罪记录入职查询制度。

在此基础上,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二审稿进一步规定:学校聘用教职员或者引入志愿者、社

会工作者等校外人员时,应当查询上述人员是否具有性侵害、性骚扰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上述记录的,不得录用或者引入。

李明舜认为,建立入职查询制度,积极回应了公众期待,是阻止有犯罪高风险人员进入校园的有力措施,有利于从源头制度化地防范性骚扰、性侵害的发生。

蒋月说,校园性骚扰、性侵害案

件具有一定隐秘性,通常缺少证人证言、监控录像等证据。同时,未成年人往往缺乏收集、保存相关证据的意识和能力,存在犯罪行为发现难、取证难等问题。因此,学校等相关单位既要及时履行入职查询义务,又要采取合理措施,预防性骚扰,并受理、处置性骚扰的投诉、举报,必要时将相关信息和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处置。

(新华社北京 4月18日电)